

多地多家医院开展“预住院”服务 入院前检查费用纳入住院费用结算 患者缩短了住院时间减少了自付费用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家住湖南的张梦(化名)是一名声带息肉患者,需要及时手术治疗。按照过去的就医模式,她需要先办理住院,再等待检查。前后需要在医院里住5天。现在,她通过“预住院”就医模式,就医体验大不相同——先在门诊用1至2天时间完成所有术前准备,等接到通知后当天入院,第二天接受手术。

“整个住院时间压缩至3天,床位费、护理费等自付支出节省不少,减轻了医药费用负担,就医体验感显著提升。”张梦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一变化,正是近年来卫健部门及医保部门积极破局“一床难求”,推出“预住院”服务带来的实效。

受访专家指出,“预住院”服务显著降低患者医药费用负担,高效利用医疗资源,将医疗资源的调度逻辑从“疾病需要床位”升级为“患者需要治疗”,诠释了“以患者为中心”的医学理念。

门诊进行术前常规检查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患者数量持续增长,在传统住院模式下医疗机构“一床难求”现象长期存在,尤其对于有手术需求的患者来说,入院前等待周期长,住院后仍需排队完成一系列术前检查。

与此同时,由于门诊与住院费用报销体系相对独立,患者在住院前完成的各项检查费用无法纳入住院报销范围,经济压力增大。“预住院”服务模式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

“预住院”是指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对疾病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经综合评估符合住院手术指征、择期手术治疗的部分参保患者,通过办理“预住院”可以在门诊进行术前常规检查,这些费用待患者正式入院后纳入住院费用结算。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方案(2023-2025年)》中明确,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此项服务。

目前,北京、河北、湖南等地多家医院已开展“预住院”服务,切实减轻患者自付负担。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病友服务中心(医务社工中心)主任廖伟峰介绍说,张梦的例子体现了“预住院”服务的显著优势。对患者来说,缩短了住院时间,减少了花费和跑腿次数。对医院来说,提高了床位周转效率,让紧缺的床位资源能更快服务于急需住院治疗的患者,缓解“一床难求”的难题。对医保基金而言,优化了使用效率,减少了因单纯等待检查而产生的“无效住院”支出。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向记者介绍,“预住院”服务模式的核心创新点在于医疗资源的精准化、高效化配置,打破了传统住院模式中“入院后才开展术前准备”的资源利用壁垒,实现了住院床位与术前诊疗资源的分离调度、错峰利用,将医疗资源的使用场景从住院部延伸至门诊,让住院床位资源聚焦于手术及术后核心诊疗环节,而非术前检查、评估等非核心环节,从资源供给端优化了利用效率,同时通过术前流程前置实现了患者诊疗需求的分层处理。

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郑雪倩指出,从医保



支付创新来看,在未推出“预住院”服务模式前,医保报销政策将门诊与住院报销范畴进行了区分,若未办理住院,在门诊、急诊等科室产生的费用,按门诊流程报销,而“预住院”服务模式实现了“预住院”期间费用统一计入住院费用报销,让患者享受更高的住院报销比例。

尚无全国统一制度规范

受访专家表示,“预住院”服务契合“十五五”时期健康中国的发展方向。

在邓勇看来,“预住院”服务模式是医疗服务体系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的重要实践载体和微观抓手,从服务理念、服务效率、服务公平性和健康管理维度,全方位契合了转型的核心要求。

郑雪倩从服务理念转型的深层逻辑补充说,这一模式真正将医疗资源的调度逻辑从“疾病需要床位”升级为“患者需要治疗”,医院的关注点不再仅是“没有床位不能办理住院”,而是聚焦“患者何时能获得最及时的治疗”,“预住院”服务模式诠释了“以患者为中心”的医学理念。

“任何新流程的推行,初期都会遇到‘磨合期’的挑战。”湘雅医院副院长张乐告诉记者。

“我们遇到的难点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系统孤岛’和‘流程断点’,‘预住院’服务需要门诊、检查科室、住院病区、结算中心、医保系统等多个环节高效协同,最初,由于信息系统未能完全打通,门诊打印的‘预住院’标识、病房和结算中心可能看不到,导致沟通次数较多,体验感打折。二是对患者院外等待期间的安全管理存在顾虑。”张乐介绍道。

针对这些问题,湘雅医院打出“组合拳”,强化

“一站式”服务与流程再造。在入院前准备中心成立“预住院”服务专项工作机构,专职负责患者的登记、检查预约、追踪和指导,让患者“只跑一次”。同时,重点改造信息系统,开发“预住院”服务专属管理模块,实现信息流全流程贯通,检查预约和结果传递效率大幅提升。用明确的协议管理预期与风险,与所有“预住院”患者签订详细的知情同意书,明确双方权责,并保持密切的通信随访,确保患者院外期间如有异常能及时应对,管理标准等同于门诊重点患者。

郑雪倩总结道,“预住院”服务为患者及其家属带来一系列便利的同时,也面临一些现实问题,如目前尚无全国统一制度规范;“预住院”服务可能加剧门诊接诊压力,超出原本承载能力;院外健康监测存在空白;由于缺乏跨部门统一调度机制,可能出现院内各部门之间协同不畅,影响工作效率等情况。

推动“预住院”服务规范化

采访中,受访专家表示,当前“预住院”服务模式面临的门诊承载能力、流程协同等问题,本质是制度配套、服务能力未与模式创新同步适配,解决问题还需从制度完善、资源统筹、数字赋能等多方面入手。

郑雪倩建议,解决“预住院”服务相关问题的首要突破口是制定统一的规范标准,出台全国统一的“预住院”服务管理政策文件与操作规范,明确适用手术、病种范围、办理流程、费用结算、医保衔接、质量控制等关键内容,为各地实践提供统一、权威的制度指引与操作标准,推动“预住院”服务模式规范化。

“破解门诊承载能力不足,核心在于扩容门

诊资源,优化科室协同机制。”邓勇建议,扩容硬件资源,根据“预住院”患者的数量和需求,增加门诊的检查设备(如检查、影像设备)、诊疗室和专科门诊资源;优化人力资源,建立专岗专人的“预住院”诊疗团队,提升术前检查、评估的效率和专业化;建立门诊与住院部的快速协同机制,设立“预住院”服务专窗,负责患者的术前流程衔接、床位预约和信息反馈,实现术前检查结果的院内实时共享。

“数字化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共同抓手,能同时提升医保结算效率和门诊资源利用率。”邓勇认为,可以搭建医疗机构的“预住院”专用信息平台,实现患者信息、术前检查结果、医保结算的一体化管理,精准匹配术前准备完成的患者与空余床位,提升床位调度效率。

医保基金的安全使用是“预住院”服务模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郑雪倩建议完善“预住院”服务医保合规与结算机制,明确边界,统一标准,闭环流程,监管到位,确保“预住院”服务可界定、可追溯、可结算、可监管。具体而言,可以充分利用大数据赋能分析“预住院”患者的检查项目合理性,费用波动异常等,对重复检查、分解住院等行为实时拦截并预警,有效管控基金风险。

张乐根据基层工作经验指出,在“一站式”服务基础上,可探索基于全院甚至医联体的床位“池化”统筹管理,让床位调度更智能,患者等待更可预期。

“‘预住院’服务模式的深化,需要医疗机构内部精细化管理,信息技术赋能和外部医保政策创新相互协同,共同推动医疗服务模式向更高效、更人性化的方向演进。”张乐说。

漫画/高岳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海口“检察蓝”保障自贸港核心引领区建设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醉酒后,林某进入海南省海口市某小区某单元电梯,将楼层公共通道内摆放的儿童自行车等物品先后扔下楼。龙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林某提起公诉,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认定林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这起被写进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高空抛物扰乱公共秩序案,是海口市检察机关护航海南自贸港核心引领区建设的一个缩影。

全年12件公益诉讼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高质效案件,11名干警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2025年,海口市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锚定自贸港封关运作“一号工程”,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2026年是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开局之年。近日,在海口市第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立新作报告时提出,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将立足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核心引领区和“六个之城”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

3年前,柯某某和黄某某先后从韩某某(另案处理)处购进高仿香奈儿等品牌商品,包装成海南离岛免税商品,发布到朋友圈出售。

傍上名牌后,两人的生意越来越红火,殊不知已触碰法律红线。经鉴定,柯某某、黄某某的销售

额分别达57万余元和17万余元。

2025年,琼山区人民检察院引导侦查机关固定证据,查清假冒海南免税商品的生产厂家、上游供货商,以柯某某、黄某某涉嫌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海口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澄浩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2025年,海口市检察机关着力护航创新驱动发展,依法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犯罪30人。

近年来,海口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王澄浩说,2025年,海口市检察机关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依法起诉合同诈骗、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327人。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海口市检察机关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体系,强化涉外检察工作,2025年依法批捕涉外案件嫌疑人16人,起诉20人。

依法履职聚焦民生案件

“事后我才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现在非常后悔,也对货主进行了赔偿,得到了谅解。”阿庆(化名)向检察官忏悔道。原来,未成年人阿庆因一念之差,参与了一起诈骗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考虑到他悔罪态度诚恳,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赔了损失,家庭也有监管条件,秀英区人民法院依法启动附条件不起诉程序,考验期1年。

这是海口市检察机关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

项行动,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的生动实践。

王澄浩介绍,2025年,海口市检察机关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化综合司法保护,擦亮海口“未检”“椰芽”团队工作品牌,构建罪错未成年人全链条帮教守护体系,开展帮教812次,帮助143名罪错未成年人重返校园。2件案例入选海南省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海口市检察院获评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先进集体。

为人民群众,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海口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玉林介绍,2025年,海口市检察机关加大对民生案件检察监督力度,针对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农村居民土地安置补助费认定不一致问题,推动全省审判机关统一执法尺度。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因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维护不及时,影响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就医问题,向职能部门发检察建议予以整改。

与此同时,海口市检察机关帮助1856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600余万元,以公益诉讼磋商的方式推动职能部门监督全市68家建设单位,86个项目规范落实农民工权益保障“八项制度”,合计金额超2亿元,该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依法起诉侵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88人、公益诉讼立案47件,办理的某养鸡场免疫问题公益诉讼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据统计,海口市检察机关2025年依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41人,公益诉讼立案83件,办理的一起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案,被生态

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通报表扬。

巩固金融风险防控底线

风险防控和保障是事关海南自贸港建设成败得失的最关键变量。随着自贸港封关运作步入“最高水平开放形态”与“开放前沿风险压力”并存的新阶段,统筹高水平开放与高水平安全成为核心任务。

陈立新介绍说,2025年,海口市检察机关聚焦风险防控,牢牢把住“管得住”才能“放得开”要求,着力提升检察环节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能力和工作实效,融入平安海口建设,为决胜自贸港封关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高效的检察服务保障。

为巩固经济金融风险防控底线,海口市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起诉48人。深化落实“一案双查”办案机制,依法起诉洗钱犯罪6人,严厉打击各类走私犯罪,依法起诉101人。

美兰区人民法院就医护人员非法办理虚假出生医学证明问题向某医院制发检察建议,龙华区检察院就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025年,海口市检察机关坚持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拓展,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4件,6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

陈立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海口市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依法不批准逮捕0人,不起诉529人,办理的庞某防卫过当不起诉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 焮

在重庆市奉节县某村的一片山坡上,曾经机器轰鸣、尘土飞扬的采石场,如今已归于沉寂。围绕这片山坡,一场关于生态修复的“绿色审判”也落下帷幕。

2025年,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被告单位某建材公司及负责人马某林、高某冰,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林地开采矿石,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然而,这起案件的特殊之处在于,法院在办理本案时,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以生态修复为导向,引导被告单位、被告人通过认购林业碳汇的方式,对林地受损期间的生态服务功能进行了替代性修复,这一做法既体现了法律的刚性,也展现了司法的温度。

非法采石破坏生态

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马某林与高某冰共同经营管理的某建材公司,在奉节县某村开办采石场。公司在未取得该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林地开展采石作业。

5年间,机器的轰鸣声回荡在山谷里,原本青翠的山林消失了,经专业机构鉴定,该公司非法占用林地总面积达87.2亩。案发前,该公司自行恢复了27.18亩,但仍有60.02亩林地遭到严重毁损,植被损毁,土壤裸露,生态功能几乎丧失殆尽。

时间来到2025年5月,某建材公司取得了涉案林地的使用审核同意书,面积超6.5公顷。但问题是,从违法行为发生到取得合法手续的这段时间里,涉案林地的生态服务功能已经无法恢复。

“林木可以补种,但时间无法倒流。”案件被诉至万州区法院后,在审理期间,本案承办法官认为,生态环境损害不仅包括可见的植被破坏,更包括看不见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如碳汇能力的下降、生物栖息地的受损等。这部分损失往往被忽视,却是生态系统恢复的关键。

为了量化这一损失,万州区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林地在非法占用期间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进行评估。鉴定结果显示,该期间内林地碳汇损失价值为218280元,这成为案件审理的突破口。

异地认购林业碳汇

按照传统的环境资源案件处理模式,法院通常会判决被告人在原地进行补植复绿。但本案中,被告人对涉案林地已取得合法使用手续,若再进行补植,并不现实。

“既然原地无法修复,那能不能换一种方式?”承办法官提出一个大胆的想法,即通过认购林业碳汇,弥补受损期间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这一想法具有现实依据。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碳汇交易市场规模逐渐扩大。林业碳汇作为生态系统吸收二氧化碳的重要方式,其价值日益凸显。如果能让被告人通过购买等值的林业碳汇,将赔偿金注入碳汇项目,既能实现生态功能的替代性修复,也能助力国家碳减排目标。

但问题随之而来,重庆本地当时尚无成熟的林业碳汇产品可供交易。如何实现这一构想?法院决定先就案件作出判决,同时引导某建材公司、马某林、高某冰向法院缴纳林地碳汇损失费,准备认购林业碳汇产品。

2025年8月,万州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单位某建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万元;被告人马某林、高某冰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法院在判决中指出,虽然被告单位事后取得了林地使用许可,但在非法占用期间对林地生态服务功能造成的损害无法逆转,被告单位、被告人自愿购买碳汇弥补生态损失,系积极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宣判后,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替代修复生态功能

2025年11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了“锰三角”司法碳汇跨省协作备忘录,其中明确了三地法院通过建立“锰三角”司法碳汇合作,搭建“林业碳汇—替代修复—民生改善”联动链条,引导企业履行降碳减污义务,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及重庆环境资源法庭的指导下,承办法官将目光投向了贵州的一家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平台,其中铜仁城投集团绿源林产有限公司开发的林业碳汇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和可操作性。

随后,某建材公司、马某林、高某冰通过该平台认购了价值218280元的碳减排量,共计2468吨。这笔资金直接用于支持铜仁市的碳汇项目建设,实现了“重庆受损,贵州修复”的跨区域生态补偿模式。

更为关键的是,在法院的监督下,认购的碳票迅速完成核销,确保每一分资金都用于生态修复。

“我们不是为了惩罚而惩罚,而是希望通过司法手段,引导企业和个人真正认识到生态保护的重要性。”承办法官表示。

“这是渝黔首例通过认购林业碳汇实现生态服务功能替代性修复的案件,对推动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黄成说。

“它不仅解决了原地无法修复的实际困难,还探索出一条‘司法+碳汇’的新路径。”重庆环境资源法庭庭长游中川表示,未来重庆法院在涉及林地、湿地、草原等生态功能区的案件中,可以推广这一模式,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在这起案件中,法院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以生态修复为导向,创新裁判方式,推动被告单位、被告人从“违法者”转变为“修复者”,让赔偿金从“罚单”变成了“绿票”,2468吨碳减排量,不仅是对一片受损林地的补偿,更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

